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6 亿元-1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64,316,000 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份数比例	0.24%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7,625.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0 元/股-16.7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7.00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

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5-030）。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1）。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4,31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4%，回购最高价格 16.7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5.20 元/股，回购均价 15.5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887,625.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A 股）	795,600	0.003%	795,600	0.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A 股）	20,587,938,340	77.46%	20,587,938,340	77.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316,000	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H 股）	5,988,840,000	22.53%	5,988,840,000	22.53%
总股份	26,577,573,940	100.00%	26,577,573,94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4,316,000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